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58 号

建设单位：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相焯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毛东尼

报告编写人：陆庆华

建设单位：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57354070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200

邮 编：314113

地 址：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0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2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验收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10.2 结论.....	54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平）环建[2020]09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 附件 7 自来水水量证明及水量发票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9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3-009

一、项目概况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系韩国三星集团旗下三星物产在浙江平湖设立的独资企业，拥有从欧美引进的先进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电子、汽车、通信等诸多高端精密行业的不锈钢带。由于近年来全球电子产品行业生产保持显著的发展，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新增精密不锈钢分条机、焊接机、喷砂机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原来分切产生的部分窄边条也可作为产品出售，促使企业生产产能由原有的年产 1.25 万吨增加至 1.8 万吨。

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嘉（平）环建[2020]094 号”出具了《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

受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平）环建[2020]09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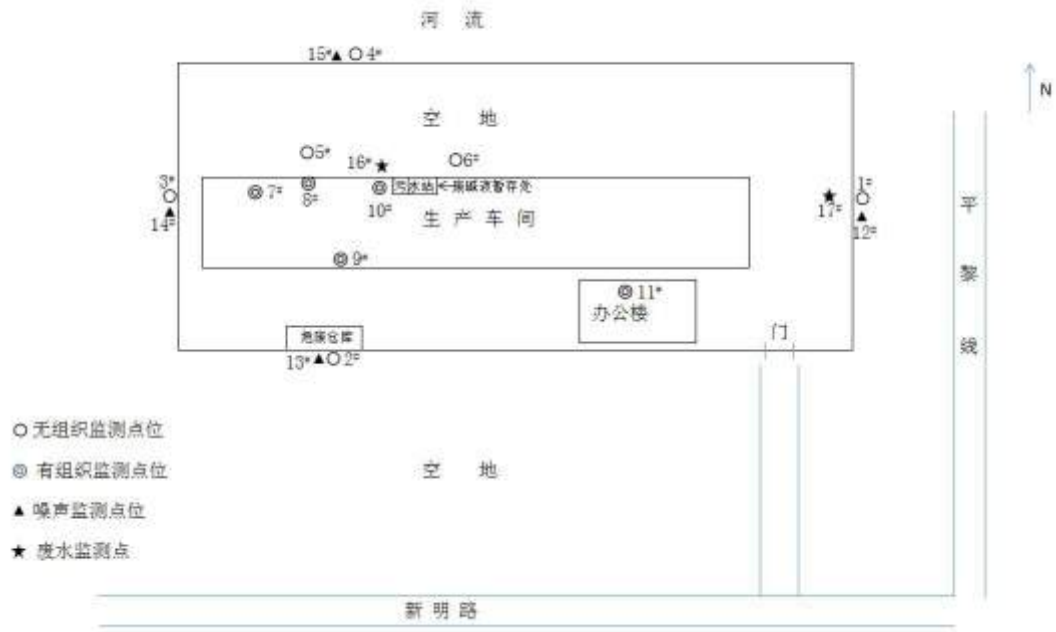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企业所在地东侧为平善大道，隔路为爱思开浦项（平湖）钢铁有限公司；南侧为斯泰必鲁斯（浙江）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新明路，隔路为神钢特殊钢线（平湖）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日新华新顿精密特殊钢有限公司；北侧为北市河，隔河为平湖联祥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无需新建厂房，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南侧空置区域布置分条机、焊接设备等。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精密不锈钢材料	主要产品	精密不锈钢材料	
产能规模	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产能规模	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采购分条机、焊接机、喷砂机生产设备，从事精密不锈钢材料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目前已配备分条机、焊接机、喷砂机生产设备，从事精密不锈钢材料的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现企业用水量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纯水由自有纯水机制备，纯水机采用砂滤+碳滤+离子交换+RO 的工艺，制水能力为 2t/h，原水为自来水。本项目所需用水均为依托公司现有自来水管网及制纯水设备。	给水	现企业用水量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纯水由自有纯水机制备，纯水机采用砂滤+碳滤+离子交换+RO 的工艺，制水能力为 2t/h，原水为自来水。本项目所需用水均为依托公司现有自来水管网及制纯水设备。
	排水	现企业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	现企业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水质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现企业电力由平湖 110KV 钟埭变确保电力的供应。本项目供电依托企业现有管线。	供电	现企业电力由平湖 110KV 钟埭变确保电力的供应。本项目供电依托企业现有管线。
	供气	现企业使用开发区天然气管道供气，本项目新增用气仍依托现有天然气管道供应。	供气	现企业使用开发区天然气管道供气，本项目新增用气仍依托现有天然气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1、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对碱雾进行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	环保工程	1、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对碱雾进行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	

	排气筒排放； 3、热处理工序中燃天然气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轧辊表面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屋顶排放。		气筒排放； 3、轧辊表面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屋顶排放； 5、燃天然气废气：因该炉体排气口高度较高、排气温度较高，架设采样平台的难度极大，暂时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热处理炉废气暂未进行检测。
总投资概算	82 万美元（约 565 万元）	实际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6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高精度 20 辊冷轧机	1	1
2	光亮热处理设备（含脱脂清洗设备）	1	1
3	张力平整机	1	1
4	包装线	1	1
5	轧辊修磨	2	2
6	实验设备	5	5
7	分条机	2	2
8	喷砂机	1	1
9	除油线	1	1
10	焊接设备	1	1
11	制纯水设备	2	2
12	180m ³ 轧制油储罐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2020 年 6 月-10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冷轧不锈钢卷	19800t	7512t	18029t
2	轧制油	24.6t	10t	24t
3	天然气	93.6 万 m ³	37.4 万 m ³	89.8 万 m ³
4	压缩氢气	573.5m ³	218m ³	523m ³
5	液化氮气	756.2m ³	236m ³	566m ³
6	脱脂剂	12.3t	4t	9.6t
7	金刚砂	2t	0.8t	1.92t
8	磨削液	1.2t	0.5t	1.2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源均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 168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生产（含夜班），年工作日 333 天，厂区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0 年 6 月-9 月自来水用量约为 15255 吨，推算出全年用水量约为 45765 吨。用水单元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食堂、日常生活、浴室等）、制水车间制纯水耗水、设备冷却水、厂区绿化浇灌及其他杂用水等，其中清洗废水量按照清洗产污系数约为 0.5025t 原料计算（折算全年消耗不锈钢卷 18029t），则全年清洗废水约为 9060t，具体水量平衡见图 3-3。

企业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d，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具备足够的处理生产废水能力。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制纯水浓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纳管废水最终

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新增精密不锈钢分条机、焊接机、喷砂机等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成品率，促使企业生产产能增加至 1.8 万吨；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企业基本一致；由于部分客户对于产品钢带长度的要求，如：需要利用焊接机将两卷钢带接头焊接在一起，成为一卷；部分客户若需要磨砂面的钢带，则需要利用喷砂机将轧辊表面打毛，轧辊在压延过程会在钢带表面形成磨砂面。焊接过程有少量焊接烟气产生，喷砂过程有少量喷砂粉尘产生。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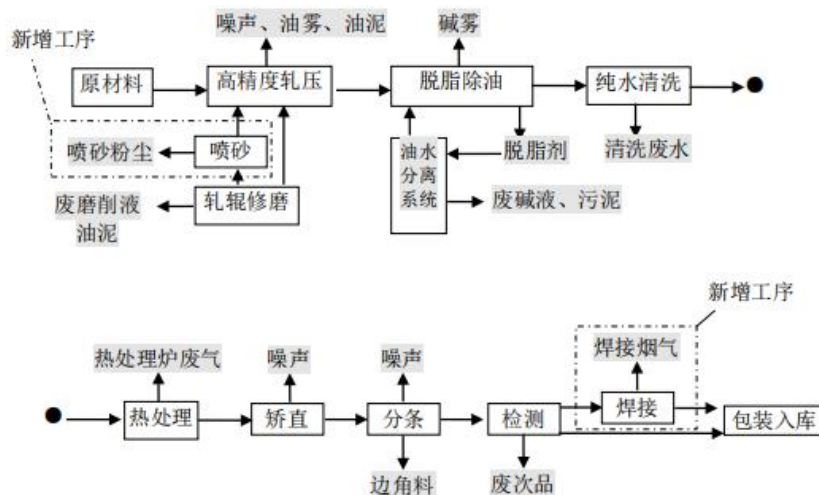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2、清洗废水：企业脱脂除油之后利用纯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该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浓水：本项目制纯水后产生的浓水通过独立管道排放至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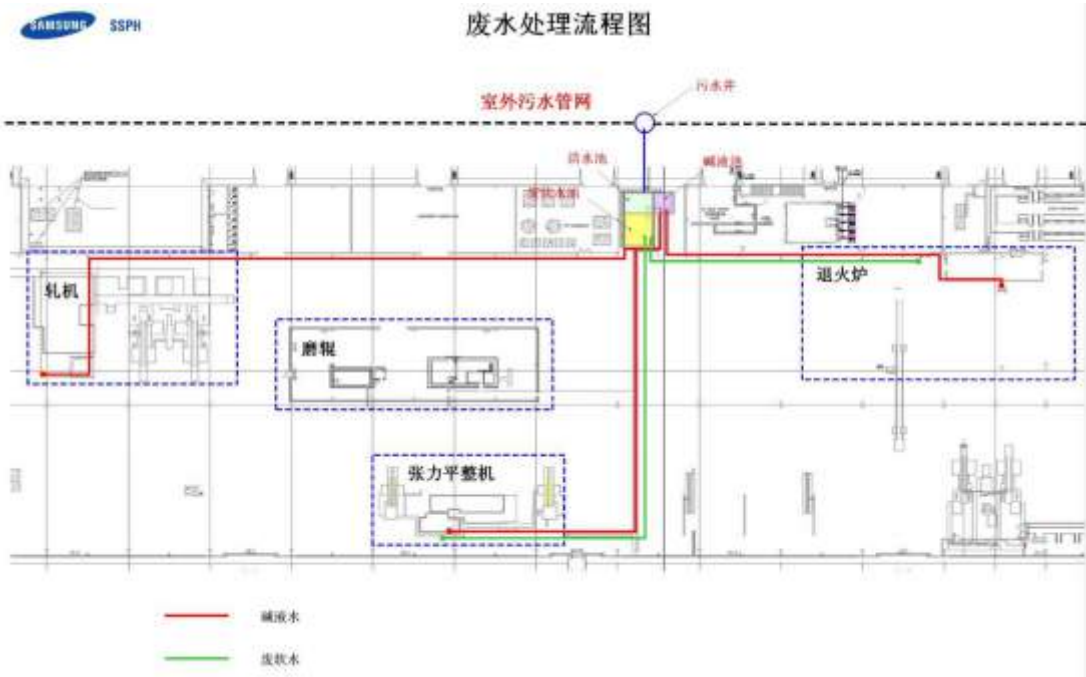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清水池-达标排放）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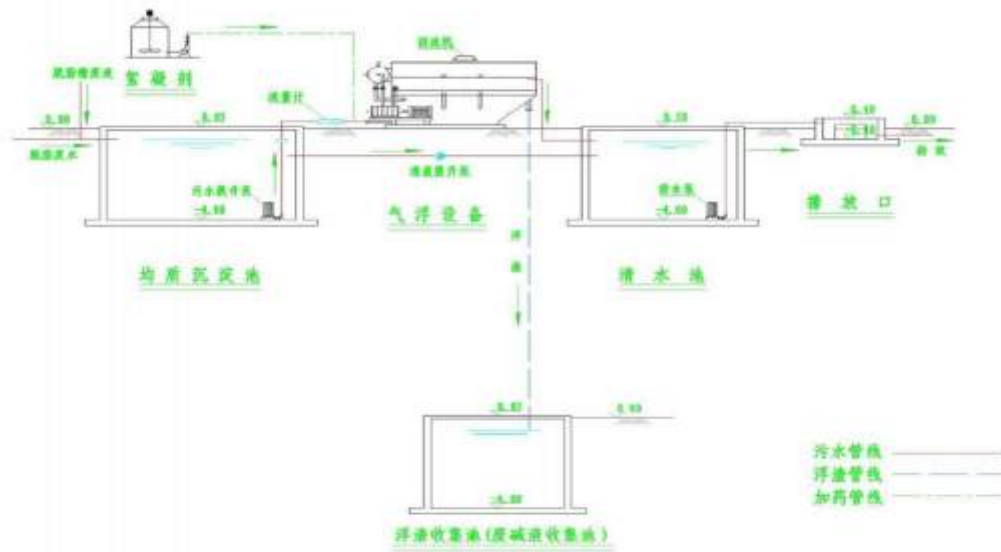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流程图

<60t/天 脱脂废水处理工程>
工艺流程图



脱脂废水处理工程工业流程图

图 4-2 部分现场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高精度轧压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脱脂工艺产生的碱雾废气、热处理过程燃烧天然气废气、喷砂粉尘、焊接烟气以及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1、油雾废气

企业高精度轧压过程需在钢带表面喷涂轧制油，高精度轧压过程会产生热量，促使部分轧制油挥发成为油雾废气；目前，企业已配套了一套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对该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碱雾废气

企业钢带轧压压延后，表面残留有轧制油，进入后道热处理等工序前需将油污清洗干净；企业脱脂设备前段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的方式将脱脂剂喷在钢带表面，以除去钢带表面的油污，该过程中碱性脱脂剂雾化产生碱雾；企业目前设置水喷淋装置对碱雾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热处理炉废气

企业热处理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由于钢带在进入热处理工序前已经清洗干净，不含油污，故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燃天然气产生的烟尘、SO₂ 及 NO_x，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燃天然气炉

体排气口高度较高、排气温度较高，架设采样平台的难度极大，暂时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热处理炉废气暂未进行检测。

4、喷砂粉尘

由于部分客户需要磨砂面的钢带，则需要利用喷砂机将金刚砂高速喷在轧辊表面，将其打毛，轧辊在压延过程会在钢带表面形成磨砂面，该过程中有喷砂粉尘产生。本项目新增的喷砂机配套有除尘装置，首先将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金刚砂一并抽入该装置，首先利用旋风装置回收金刚砂，再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焊接烟气

本项目新增一个焊接工序，采用 MFW-100FT 型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本焊接工艺使用频率较低每天焊接缝总长度 < 1m，且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极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6、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故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油烟废气产生；职工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过滤式油雾过滤装置	环境
碱雾废气	碱雾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水喷淋装置（南侧）	环境
碱雾废气	碱雾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水喷淋装置（北侧）	环境
喷砂粉尘	粉尘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环境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环境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南侧碱雾废气排气筒及水喷淋处理设施



北侧碱雾废气排气筒及水喷淋处理设施



喷砂废气排气筒及除尘处理设施



油雾废气排气筒及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条机、喷砂机及焊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废金刚砂、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及废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按要求在生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0m²，主要收集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置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18m³ 地下储槽内，其边上设有约 12m³ 废碱液应急

池。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5。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6-10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板	1800	485	1164
2	废金刚砂	喷砂、除尘	固态	金刚砂、金属颗粒	2	0.5	1.2
3	废磨削液	修磨	液态	磨削液	16.36	3	7.2
4	废矿物油	辊轧等	液体	矿物油	2.7	0.1	0.24
5	污泥	含油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污泥	5.56	0	暂未产生
6	废过滤棉	油雾处理	固态	油污	2.7	0	暂未产生
7	油泥	轧制油过滤	固态	含油污泥	7.62	1.64	3.94
8	含油过滤纸	磨削液、废碱液等的过滤	固态	油、过滤纸	12.9	3.1	7.44
9	报废包装桶	油品、化学品包装	固态	油品、化学品等	0.4	0	暂未产生
10	废碱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油污	280.69	39.43	94.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22.75	9	21.6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厂区内
2	废金刚砂	喷砂、除尘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厂区内
3	废磨削液	修磨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已建成危废仓库

4	废矿物油	辊轧等	危险固废	900-204-08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含油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6	废过滤棉	油雾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油泥	轧制油过滤	危险固废	900-210-08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含油过滤纸	磨削液、废碱液等的过滤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报废包装桶	油品、化学品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碱液	脱脂	危险固废	900-399-35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点



危废仓库+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分类存放+环氧地坪



危废标识+分类存放+环氧地坪+通风设施



危废标识+废碱液应急池



导流沟+收集井+环氧地坪



危废管理制宣传栏

图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18-048-L，环境风险级别为较小，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1.5.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1.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5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污水输送管道、废水收集池及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处理
噪声治理	5	设备的隔声减振消声降噪
固废治理	30	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合计	60	/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增总废水排放量为 76t/d、25308t/a，可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日排放量相对较少，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废水经自建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泄漏 100d 时，污染物泄漏纵向最远距离为 20m；泄漏 1825d 时，污染物泄漏纵向最远距离为 90m。项目污染物迁移速率较慢，迁移距离较短，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物完全可控。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燃天然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喷砂粉尘（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各源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0.21%，处于 P_{max} < 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经预测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东侧符合 4 类排放标准要求，可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

5、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等经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废碱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根据其废物类别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只要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制定相应制度体系，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企业从总图布置、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安全生产，通过相应的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1.2 建议

(1)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 作好长效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良好处理效果，以保护环境。

(3) 清洁生产是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确保末端治理可行、经济的关键，建议企业尽早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厂内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抓落实，杜绝物料的浪费，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 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5)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6) 对厂内操作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5.1.3 总结论

本评价基于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一旦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因此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环评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平）环建[2020]0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5.3 环评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产废水依托现有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污水输送管道、废水收集池及处理设施的耐腐、防渗处理；浓水依托现有管道排放至污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p>	<p>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进行预处理； 3、生产废水依托现有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p>
废气	<p>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对碱雾进行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工序中燃天然气废气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轧辊表面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屋顶排放。</p>	<p>轧制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装置对碱雾进行处理，尾气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轧辊表面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排气筒屋顶排放； 燃天然气废气：因该炉体排气口高度较高、排气温度较高，架设采样平台的难度极大，暂时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热处理炉废气暂未进行检测。</p>
噪声	<p>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废碱液：1.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独立设置，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有围堰；3.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4.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废金刚砂、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及废次品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为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 其中废过滤棉、报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磨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污泥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过滤纸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碱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总量控制</p>	<p>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3897t/a、CODcr 1.695t/a、NH₃-N0.170t/a、总铬 0.6kg/a；烟粉尘 0.246t/a、SO₂0.094t/a、NO_x0.590t/a、VOCs0.708t/a； 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33897t/a、CODcr 1.695t/a、NH₃-N0.170t/a、总铬 0.6kg/a；其中生产废水量 19817t/a、CODcr 0.991t/a、NH₃-N0.099t/a、总铬 0.6kg/a； 浓水废水量 14080t/a、CODcr 0.704t/a、NH₃-N0.070t/a。</p>	<p>经核算，废水排放量 32660t/a、CODcr 1.633t/a、NH₃-N0.163t/a、总铬 0.29kg/a；喷砂粉尘（颗粒物）0.018t/a、VOCs0.671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于钢板压延加工行业，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根据环境环保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不在 13 个国家排放标准中，故不执行特别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目前，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	200	
4	氨氮	15	
5	总氮	35	
6	总磷	2.0	
7	石油类	10	
8	总锌	4.0	
9	总铜	1.0	
10	总铁	10	
11	总砷	0.5	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0.5	
13	总铬	1.5	
14	总铅	1.0	
15	总镍	1.0	
16	总镉	0.1	
17	总汞	0.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执行特别排放标准，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油雾、碱雾、燃天然气废气等，本项目属于钢板压延加工行业，故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 3 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浓度特别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相关限值，同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同时要求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详见表 6-2~6-6。

表 6-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碱雾	脱脂	10	
3	油雾(非甲烷总烃)	轧制机组	20	

表 6-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板坯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5.0
2	非甲烷总烃	涂层机组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及其他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碱雾	脱脂	10	

3	油雾(非甲烷总烃)	轧制机组	20	
备注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底，全市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设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执行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5.0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浓度 (mg/m ³)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3897t/a、CODcr 1.695t/a、NH₃-N0.170t/a、总铬 0.6kg/a；烟粉尘 0.246t/a、SO₂0.094t/a、NO_x0.590t/a、VOCs0.708t/a（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33897t/a、CODcr 1.695t/a、NH₃-N0.170t/a、总铬 0.6kg/a；其中生产废水量 19817t/a、CODcr 0.991t/a、NH₃-N0.099t/a、总铬 0.6kg/a；浓水废水量 14080t/a、CODcr 0.704t/a、NH₃-N0.070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	4 次/天，2 天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过滤式油雾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7#	3 次/天，2 天
	*碱雾	水喷淋装置出口 9#	3 次/天，2 天
	*碱雾	水喷淋装置出口 10#	3 次/天，2 天
	粉尘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8#	3 次/天，2 天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11#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门口 1m 处 6#	4 次/天，2 天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碱雾的资质。 (2)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碱雾。 (3) *碱雾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00111484，报告编号：2020S090225）。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mg/L	0.0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 7467-1987	mg/L	0.004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mg/L	0.0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μg/L	0.3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HJ 694-2014	μg/L	0.0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mg/L	0.0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mg/L	0.0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mg/L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mg/m ³	1.0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mg/m ³	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mg/m ³	/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3012HD 型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颗粒物、碱雾	(10-60) L/min	1L/min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非甲烷总烃	(5-100) L/min	1L/min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A-80F	碱雾、饮食业 油烟	(5—10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饮食业油烟	SDC-EP-048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颗粒物	SDC-EP-140
原子吸收光谱仪	200SerierAA	锌、铜、铬、镍、铁	SDC-EP-026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砷、汞	SDC-EP-16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丁伟	大专	/	具备
王鑫	大专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24-S019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24-S02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24	pH 值(无量纲)	7.23	7.25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3	2.94%	≤10%	
	氨氮(mg/L)	2.06	2.09	0.72%	≤10%	
	总磷(mg/L)	0.53	0.55	1.85%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25-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25-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25	pH 值(无量纲)	7.18	7.1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1.45%	≤10%	
	氨氮(mg/L)	2.15	2.18	0.69%	≤10%	
	总磷(mg/L)	0.76	0.74	1.33%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24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25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4	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54 吨	50 吨	>75%
2020.09.25	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54 吨	50 吨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33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的浓度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4-S007	20200924-S008	20200924-S009	20200924-S010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	7.35	7.30	7.28	7.36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2	73	75
悬浮物 (mg/L)	33	27	30	25
氨氮 (mg/L)	12.5	12.8	11.8	12.2
总磷 (mg/L)	2.44	2.75	2.99	2.09
石油类 (mg/L)	9.12	9.11	9.09	9.19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20	0.028	0.019	0.017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64	0.64	0.64	0.65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采样日期	2020.09.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5-S005	20200925-S006	20200925-S007	20200925-S008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	7.32	7.26	7.39	7.35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1	78	73
悬浮物 (mg/L)	36	31	29	28
氨氮 (mg/L)	12.4	12.8	11.6	12.1
总磷 (mg/L)	2.87	3.12	3.42	2.42
石油类 (mg/L)	8.92	8.84	8.82	9.15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20	0.018	0.019	0.017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73	0.71	0.71	0.71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的浓度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4-S012	20200924-S013	20200924-S014	20200924-S015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	7.76	7.69	7.80	7.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30	22
悬浮物 (mg/L)	12	9	8	11
氨氮 (mg/L)	1.36	1.39	1.54	1.31
总磷 (mg/L)	0.22	0.28	0.33	0.40
石油类 (mg/L)	0.85	0.80	0.81	0.74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08	0.007	0.006	0.008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18	0.19	0.19	0.18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采样日期	2020.09.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5-S010	20200925-S011	20200925-S012	20200925-S013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	7.82	7.79	7.62	7.74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7	23	25
悬浮物 (mg/L)	14	10	9	12
氨氮 (mg/L)	1.72	1.73	1.85	1.68
总磷 (mg/L)	0.30	0.35	0.40	0.24
石油类 (mg/L)	0.77	0.73	0.75	0.84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08	0.007	0.006	0.008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15	0.15	0.15	0.15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的浓度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4-S017	20200924-S018	20200924-S019	20200924-S020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9	7.15	7.22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2	38	35
悬浮物 (mg/L)	19	22	13	15
氨氮 (mg/L)	2.34	2.09	2.22	2.06
总磷 (mg/L)	0.67	0.73	0.81	0.53
石油类 (mg/L)	0.72	0.83	0.78	0.96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铜 (mg/L)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5.10	5.31	5.46	4.88
采样日期	2020.09.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20200925-S015	20200925-S016	20200925-S017	20200925-S018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5	7.21	7.23	7.18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6	31	34
悬浮物 (mg/L)	18	24	16	13
氨氮 (mg/L)	2.22	2.30	2.12	2.15
总磷 (mg/L)	0.82	0.90	0.94	0.76
石油类 (mg/L)	0.83	0.81	0.77	0.60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铜 (mg/L)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4.69	4.92	5.05	4.5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69-7.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00	达标
氨氮 (mg/L)	1.40	15	达标
总磷 (mg/L)	0.3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0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7	0.5	达标
镍 (mg/L)	<0.05	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0.5	达标
汞 (mg/L)	<4.00×10 ⁻⁵	0.05	达标
铁 (mg/L)	0.18	10	达标
镉 (mg/L)	<0.01	0.1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25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	7.62-7.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74	15	达标
总磷 (mg/L)	0.32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7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7	0.5	达标
镍 (mg/L)	<0.05	1.0	达标
砷 (mg/L)	<3.00×10 ⁻⁴	0.5	达标
汞 (mg/L)	<4.00×10 ⁻⁵	0.05	达标
铁 (mg/L)	0.15	10	达标
镉 (mg/L)	<0.01	0.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9.24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15-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00	达标
氨氮 (mg/L)	2.18	15	达标
总磷 (mg/L)	0.68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82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1.5	达标
镍 (mg/L)	<0.05	1.0	达标
铁 (mg/L)	<0.03	10	达标
铜 (mg/L)	<0.01	1.0	达标
总氮 (mg/L)	5.19	3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25		
采样点名称	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15-7.2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100	达标
氨氮 (mg/L)	2.20	15	达标
总磷 (mg/L)	0.85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5	10	达标
总铬 (mg/L)	<0.03	1.5	达标
镍 (mg/L)	<0.05	1.0	达标
铁 (mg/L)	<0.03	10	达标
铜 (mg/L)	<0.01	1.0	达标
总氮 (mg/L)	4.79	35	达标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相关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09.24	08:30-09:30	20200924-Q001	东厂界 1#	0.217	0.233
	10:30-11:30	20200924-Q002		0.183	
	13:30-14:30	20200924-Q003		0.217	
	15:30-16:30	20200924-Q004		0.233	
	08:40-09:40	20200924-Q005	南厂界 2#	0.233	0.283
	10:40-11:40	20200924-Q006		0.217	
	13:40-14:40	20200924-Q007		0.233	
	15:40-16:40	20200924-Q008		0.283	
	08:30-09:30	20200924-Q009	西厂界 3#	0.200	0.217
	10:30-11:30	20200924-Q010		0.200	
	13:30-14:30	20200924-Q011		0.183	
	15:30-16:30	20200924-Q012		0.217	
	08:40-09:40	20200924-Q013	北厂界 4#	0.133	0.133
	10:40-11:40	20200924-Q014		0.133	
	13:40-14:40	20200924-Q015		0.117	
	15:40-16:40	20200924-Q016		0.133	
09:30-10:30	20200924-Q061	8#颗粒物排气筒北侧 5m 处 5#	0.217	0.233	
11:30-12:30	20200924-Q062		0.200		
12:30-13:30	20200924-Q063		0.233		
14:30-15:30	20200924-Q064		0.217		
2020.09.25	08:30-09:30	20200925-Q001	东厂界 1#	0.233	0.250
	10:30-11:30	20200925-Q002		0.250	
	13:30-14:30	20200925-Q003		0.200	
	15:30-16:30	20200925-Q004		0.233	
	08:40-09:40	20200925-Q005	南厂界 2#	0.250	0.250
	10:40-11:40	20200925-Q006		0.200	
	13:40-14:40	20200925-Q007		0.200	
	15:40-16:40	20200925-Q008		0.217	
	08:30-09:30	20200925-Q009	西厂界 3#	0.183	0.200
	10:30-11:30	20200925-Q010		0.167	
	13:30-14:30	20200925-Q011		0.167	
	15:30-16:30	20200925-Q012		0.200	
	08:40-09:40	20200925-Q013	北厂界 4#	0.100	0.117
	10:40-11:40	20200925-Q014		0.117	
	13:40-14:40	20200925-Q015		0.100	
	15:40-16:40	20200925-Q016		0.117	

	09:30-10:30	20200925-Q058	8#颗粒物排气筒北侧 5m 处 5#	0.200	0.233
	11:30-12:30	20200925-Q059		0.233	
	12:30-13:30	20200925-Q060		0.217	
	14:30-15:30	20200925-Q061		0.217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相关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09.24	08:30、08:45、09:00、09:15	20200924-Q017	东厂界 1#	0.68	0.68
	10:30、10:45、11:00、11:15	20200924-Q018		0.59	
	13:30、13:45、14:00、14:15	20200924-Q019		0.52	
	15:30、15:45、16:00、16:15	20200924-Q020		0.51	
	08:40、08:55、09:10、09:25	20200924-Q021	南厂界 2#	0.59	0.59
	10:40、10:55、11:10、11:25	20200924-Q022		0.59	
	13:40、13:55、14:10、14:25	20200924-Q023		0.41	
	15:40、15:55、16:10、16:25	20200924-Q024		0.53	
	08:30、08:45、09:00、09:15	20200924-Q025	西厂界 3#	0.55	0.56
	10:30、10:45、11:00、11:15	20200924-Q026		0.53	
	13:30、13:45、14:00、14:15	20200924-Q027		0.55	
	15:30、15:45、16:00、16:15	20200924-Q028		0.56	
	08:40、08:55、09:10、09:25	20200924-Q029	北厂界 4#	0.54	0.63
	10:40、10:55、11:10、11:25	20200924-Q030		0.63	
	13:40、13:55、14:10、14:25	20200924-Q031		0.52	
	15:40、15:55、16:10、16:25	20200924-Q032		0.57	
2020.09.25	08:30、08:45、09:00、09:15	20200925-Q017	东厂界 1#	0.53	0.61
	10:30、10:45、11:00、11:15	20200925-Q018		0.58	
	13:30、13:45、14:00、14:15	20200925-Q019		0.61	
	15:30、15:45、16:00、16:15	20200925-Q020		0.60	
	08:40、08:55、09:10、09:25	20200925-Q021	南厂界 2#	0.55	0.62
	10:40、10:55、11:10、11:25	20200925-Q022		0.57	
	13:40、13:55、14:10、14:25	20200925-Q023		0.57	
	15:40、15:55、16:10、16:25	20200925-Q024		0.62	
	08:30、08:45、09:00、09:15	20200925-Q025	西厂界 3#	0.62	0.62
	10:30、10:45、11:00、11:15	20200925-Q026		0.58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30、13:45、14:00、14:15	20200925-Q027		0.59	
	15:30、15:45、16:00、16:15	20200925-Q028		0.61	
	08:40、08:55、09:10、09:25	20200925-Q029	北厂界 4#	0.65	0.65
	10:40、10:55、11:10、11:25	20200925-Q030		0.65	
	13:40、13:55、14:10、14:25	20200925-Q031		0.52	
	15:40、15:55、16:10、16:25	20200925-Q032		0.59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24	08:35、08:50、09:05、09:20	20200924-Q037	车间北侧 门外 1m 处 6#	1.25	1.25
	10:35、10:50、11:05、11:20	20200924-Q038		1.01	
	13:35、13:50、14:05、14:20	20200924-Q039		1.17	
	15:35、15:50、16:05、16:20	20200924-Q040		1.08	
2020.09.25	08:35、08:50、09:05、09:20	20200925-Q037	车间北侧 门外 1m 处 6#	1.04	1.04
	10:35、10:50、11:05、11:20	20200925-Q038		0.97	
	13:35、13:50、14:05、14:20	20200925-Q039		0.92	
	15:35、15:50、16:05、16:20	20200925-Q040		0.95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体积(L)	标干流量(N.d.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测定值	报告值
2020.09.24	20200924-Q053	油烟净化器出口 11#	10	267.4	7.14×10 ³	0.99	1.22
	20200924-Q054			266.0	7.22×10 ³	0.94	
	20200924-Q055			265.9	7.61×10 ³	1.53	
	20200924-Q056			265.4	7.02×10 ³	1.65	
	20200924-Q057			264.2	6.60×10 ³	0.99	
2020.09.25	20200925-Q053	油烟净化器出口 11#	10	273.6	7.30×10 ³	1.10	1.25
	20200925-Q054			272.7	7.39×10 ³	0.94	
	20200925-Q055			272.3	7.46×10 ³	1.38	
	20200925-Q056			272.0	7.43×10 ³	1.38	
	20200925-Q057			271.3	7.34×10 ³	1.47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相关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20200924-Q041	轧制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7#	20	5.48×10 ⁴	2.36	0.129
	20200924-Q042			5.81×10 ⁴	2.22	0.129
	20200924-Q043			5.95×10 ⁴	2.35	0.140
	平均值			5.75×10 ⁴	2.31	0.133
2020.09.25	20200925-Q041	轧制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7#	20	5.68×10 ⁴	1.97	0.112
	20200925-Q042			5.95×10 ⁴	1.99	0.118
	20200925-Q043			6.20×10 ⁴	2.00	0.124
	平均值			5.94×10 ⁴	1.99	0.118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喷砂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标准要求，同时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20200924-Q044	喷砂工艺出口 8#	15	1.08×10 ³	3.5	3.78×10 ⁻³
	20200924-Q045			964	3.7	3.57×10 ⁻³
	20200924-Q046			830	3.2	2.66×10 ⁻³
	平均值			958	3.5	3.34×10 ⁻³
2020.09.25	20200925-Q044	喷砂工艺出口 8#	15	988	3.6	3.56×10 ⁻³
	20200925-Q045			963	3.1	2.99×10 ⁻³
	20200925-Q046			940	3.9	3.67×10 ⁻³
	平均值			964	3.5	3.41×10 ⁻³
执行标准（GB28665-2012）					15	/
执行标准（嘉政办发〔2019〕29 号）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碱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相关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碱雾）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碱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20200924-Q047	脱脂工艺出口 9#	15	3.88×10 ³	1.00	3.88×10 ⁻³
	20200924-Q048			3.87×10 ³	0.48	1.86×10 ⁻³
	20200924-Q049			3.81×10 ³	0.83	3.16×10 ⁻³
	平均值			3.85×10 ³	0.77	2.97×10 ⁻³
	20200924-Q050	脱脂工艺出口 10#	15	1.42×10 ³	0.58	8.24×10 ⁻⁴
	20200924-Q051			1.39×10 ³	0.76	1.06×10 ⁻³
	20200924-Q052			1.37×10 ³	0.50	6.85×10 ⁻⁴
	平均值			1.39×10 ³	0.61	8.56×10 ⁻⁴
2020.09.25	20200925-Q047	脱脂工艺出口 9#	15	3.76×10 ³	1.10	4.14×10 ⁻³
	20200925-Q048			3.78×10 ³	0.64	2.42×10 ⁻³
	20200925-Q049			3.81×10 ³	0.79	3.01×10 ⁻³
	平均值			3.78×10 ³	0.84	3.19×10 ⁻³
	20200925-Q050	脱脂工艺出口 10#	15	1.44×10 ³	0.58	8.35×10 ⁻⁴
	20200925-Q051			1.44×10 ³	1.20	1.73×10 ⁻³
	20200925-Q052			1.42×10 ³	0.40	5.68×10 ⁻⁴
	平均值			1.43×10 ³	0.73	1.04×10 ⁻³
执行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23-009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2020.09.24	东厂界 12#	20200924-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	58.9
				夜间 22:01	52.1
	南厂界 13#	20200924-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7	55.1
				夜间 22:08	49.0
	西厂界 14#	20200924-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58.7
				夜间 22:15	50.7
	北厂界 15#	20200924-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59.7

				夜间 22:22	49.2
2020.09.25	东厂界 12#	2020092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58.5
				夜间 22:02	51.6
	南厂界 13#	2020092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54.5
				夜间 22:09	48.7
	西厂界 14#	2020092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23	58.2
				夜间 22:15	50.3
	北厂界 15#	2020092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30	59.4
				夜间 22:23	49.1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6-00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4。

表 9-1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24	08:30-09:30	多云	101.6	22	2.3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4	26	2.3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3	27	2.3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4	25	2.3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5	22	2.4	西北风
2020.09.25	08:30-09:30	多云	101.6	22	3.0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5	24	3.0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4	28	3.0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5	26	3.0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9	20	3.0	西北风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废金刚砂、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按要求在生厂区西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0m²，主要收集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置于污水处理设施旁 18m³ 地下储槽内，其边上设有约 12m³ 废碱液应急池。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15。

表 9-15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厂区内	
2	废金刚砂	喷砂、除尘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厂区内	
3	废磨削液	修磨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 已建成 危废仓库	
4	废矿物油	辊轧等	危险固废	900-204-08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含油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油雾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油泥	轧制油过滤	危险固废	900-210-08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含油过滤纸	磨削液、废碱液等的过滤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报废包装桶	油品、化学品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碱液	脱脂	危险固废	900-399-35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存放点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6。

表 9-16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6 月	3932
2020 年 7 月	4856
2020 年 8 月	2889
2020 年 9 月	3578
合计	15255
折合全年用水量	45765
生活用水量	12000
生产用水量	28000
全年废水排放量	32660（其中生活污水约 9600t、浓水约 14000t、清洗废水约 9060t）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食堂、日常生活、浴室等）、制水车间制纯水耗水、设备冷却水、厂区绿化浇灌及其他杂用水等。其中清洗废水量按照清洗产污系数约为 0.5025t 原料计算（折算全年消耗不锈钢卷 18029t），则全年清洗废水约为 9060t。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制纯水浓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企业废水总排口总铬的排放浓度为<0.03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铬
入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0	0.48	0.048	/
	浓水	14000	0.70	0.07	/
	清洗废水	9060	0.453	0.0453	0.29
合计		32660	1.633	0.163	0.29

9.2.5.2 烟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年平均运行约 5328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排气筒（喷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喷砂粉尘（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砂	喷砂粉尘（颗粒物）	3.38×10^{-3}	0.018

9.2.5.3 VOCs 年排放量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轧制工艺年平均运行约 5328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排气筒（轧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轧制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0.126	0.671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六价铬、镍、砷、汞、铁、镉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铬、镍、铁、铜、总氮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气污染物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碱雾、喷砂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标准要求，其中喷砂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相关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废金刚砂、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废次品、废金刚砂及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为废磨削液、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油泥、含油过滤纸、报废包装桶、废碱液。其中废过滤棉、报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磨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污泥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泥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过滤纸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碱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3897t/a、COD_{Cr} 1.695t/a、NH₃-N 0.170t/a、总铬 0.6kg/a；烟粉尘 0.246t/a、SO₂ 0.094t/a、NO_x 0.590t/a、VOCs 0.708t/a，

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2660t/a、COD_{Cr} 1.633t/a、NH₃-N 0.163t/a、总铬 0.29kg/a；废气污染因子喷砂粉尘（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8t/a，VOCs 0.671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2-33-03-056034-000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行业类别	钢压延加工（C31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油雾处理设施：上虞市鑫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油雾处理设施：上虞市鑫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673856065A001P				
		喷砂处理设施：上海良时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喷砂处理设施：上海良时喷涂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82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喷砂、轧制工序：5328h					
运营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673856065A		验收时间	2020.09.24-2020.09.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266	3.3897		
	化学需氧量			50						1.633	1.695		
	氨氮			5						0.163	0.17		
	总铬									0.29	0.6		
	工业烟粉尘									0.018	0.246		
	VOCs									0.671	0.7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3856065A (1/1)	
名称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住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相焯
注册资本	捌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58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不锈钢材料及电子专用材料;上述商品、钢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钢材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5 页 / 金州路 11 号 / 202301115095514

010981805750121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嘉（平）环建[2020]09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09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你单位承诺，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



抄送：经信局、钟埭街道、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高精度 20 辊冷轧机	/	台	1	/
2	光亮热处理设备	/	套	1	/
3	张力平整机	/	台	1	/
4	包装线	/	条	1	/
5	轧辊修磨	/	台	2	/
6	实验设备	/	套	5	/
7	分条机	/	台	2	/
8	喷砂机	/	台	1	/
9	除油线	/	条	1	/
10	焊接设备	/	套	1	/
11	制纯水设备	/	套	2	/
12	180m ³ 轧制油储罐	/	个	1	/
13	以下空白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江波*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2020年6月-10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冷轧不锈钢卷	/	t	7512	/
2	轧制油	/	t	10	/
3	天然气	/	m ³	37.4	/
4	压缩氢气	/	m ³	218	/
5	液化氮气	/	m ³	236	/
6	脱脂剂	/	t	4	/
7	金刚砂	/	t	0.8	/
8	磨削液	/	t	0.5	/
9	以下空白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12次*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4	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年 54 吨/天	50 吨	>75%
2020.09.25	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年 54 吨/天	50 吨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12次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 〇 〇 九 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A-2-105

签约地点: 平湖

签约时间: _____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三星精铸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新明路 2318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入网污水系 4 类 ~~工业废水~~，执行 0.00 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经核定，乙方按 119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80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甲方在结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COD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污水水质，并以500mg/L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可以责令其改正,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 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 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 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 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 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变更污水接入口, 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 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 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 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满如无变更, 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023052

地址: 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209077-8020

地址: 平湖市新明路2318号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029178 3300193130 18029178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购方名称: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73856065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桥路231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1204080009300163801

销方名称: 平湖市广天润百莱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湖市广新镇高新村6组6组 0573-86629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1934010104001533X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漆管*水漆	镀锌工业管	吨	2022	5.954981456	11337.90	3%	340.14	
合计					¥11337.90		¥340.1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圆零肆分			小写) ¥11678.04

备注: 平湖市广天润百莱东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发票专用章 (5)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8140483 3300193130 18140483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购方名称: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73856065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桥路231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1204080009300163801

销方名称: 平湖市广天润百莱东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湖市广新镇高新村6组6组 0573-86629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1934010104001533X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漆管*水漆	镀锌工业管	吨	4256	5.954981456	14002.25	3%	420.07	
合计					¥14002.25		¥420.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肆佰贰拾贰圆零柒分			小写) ¥14422.32

备注: 平湖市广天润百莱东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发票专用章 (5)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No 47844517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购货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73856065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231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1204080009300163801

销货方: 平湖市广隆天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湖市广隆镇高新村5组 0573-86628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193401010400153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錶管*水費	厚度工业类	吨	2889	1.9854951436	5730.42	3%	249.91
合计					¥8330.42		¥249.9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 ¥8580.3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心茹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接口单号为: 3326037

平湖市广隆天线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6)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94130 No 47845349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购货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73856065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23188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1204080009300163801

销货方: 平湖市广隆天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65177353U
 地址、电话: 平湖市广隆镇高新村5组 0573-866288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支行193401010400153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錶管*水費	厚度工业类	吨	2678	1.90498426	10317.15	3%	309.51
合计					¥10317.15		¥309.5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陆佰叁拾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 ¥10626.66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郭心茹

备注: 文本接口开票, 其接口单号为: 3326037

平湖市广隆天线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6)

补充协议
(危废处置价格)

甲方: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号: 20200107B

乙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7日

甲方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乙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于 2020年1月7日 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协议号: 20200107A) 关于具体的处置数量、价格等双方补充协议如下: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单价(含运费) 2800 元/吨(贰仟玖佰元/吨)

○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省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新市支行 201000141196508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人工费、工具费等等。

2、危废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甲方安排具有运输资格的专用车辆统一运输。

3、签订协议时,乙方同意先支付 1 元保证金。

4、乙方提供的危废数量按月计算。

5、危废的数量每月按实际收集量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后确定最终数量,结算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乙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结清款项。

○ 7、本协议和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协议号: 20200107A) 同等有效,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的一部分,一起阅读与适用。

8、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3/3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0571-64569500

委托代理人：仇兴欢

乙方：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3856065A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相焯

电话：15957354070

委托代理人：汪欢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01905105140304



15716461119901251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识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500元/车次（【15】吨），50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



010051002740304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账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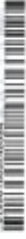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含过滤介质 污泥	HW49	900-041-49	10	固态,含滤过 滤纸	吨袋	4500	脱脂清洗剂切削液,反复利用经 过滤滤纸后产生的污泥(主要吸附 油泥)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	半固态油泥	吨桶	3800	轧制油反复利用后沉淀过滤后产生 的污泥
3								
4								



注册/8448804 经营范围/2020110904033



3301064000011090403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地 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30902012010001167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告知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陈舒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57140199

传 真:

客服热线: 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碱液	900-399-35	200	塑料吨桶	物化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塑料吨桶	物化

甲方盖章: 三星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9PH016

本协议于【2020】年【11】月【2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联系人：汪欢

电话：15957354070

传真：

电子邮件：

(2)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26 号

联系人：陶军

电话：15205738317

传真：

电子邮件：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废磨削液危废代码为(900-005-09)产生，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12 吨；废油泥危废代码为(900-210-08)，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10 吨；污泥（含油度水处理）(900-210-08)，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5 吨；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04-08)，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2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标准吨桶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双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并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反之，则乙方应当予以接收，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将上述废物由甲方工厂运至乙方工厂，运输车辆及人员应满足相关危险品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安全要求，因废物运输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8、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 9、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令、法规、规则和政府标准，取得并保有一切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执照、许可、资格等。
- 11、甲方的包装容器为标准吨桶，若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包装容器乙方要求为：
 - 12、 协议服务费用
处置费如下：
废磨削液（900-006-09）：人民币 3000 元/吨；
废油泥（轧制油过滤）（900-210-08）：人民币 5800 元/吨；
污泥（含油废水处理）（900-210-08）：人民币 5800 元/吨
废矿物油（900-204-08）：人民币 3000 元/吨

乙方在此确认，本款规定的费用价格已涵盖了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之全部对价，除



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无须承担除上述费用价格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13.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之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计量，计量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16. 付款方式：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满意乙方的服务，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款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17.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如出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18.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甲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产生的费用。
19.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

附件 9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6-10月产生量	备注
1	金属边角料	t	485	
2	废金刚砂	t	0.5	
3	废磨削液	t	3	
4	废矿物油	t	0.1	
5	污泥	t	0	
6	废过滤棉	t	0	
7	油泥	t	1.64	
8	含油过滤纸	t	3.1	
9	报废包装桶	t	0	
10	废碱液	t	39.43	
11	生活垃圾	t	9	
12	以下空白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10 月 8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482-2018-048-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161112341800

报告编号: RP-20201006-0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受检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4-2020.09.25
采样人员	丁伟 毛东尼 沈永跃 王鑫 梅思豪 郭秋豪 谢春斌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24-2020.09.3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铜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68;
200Series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26;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52;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67;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4-S007	废水 20200924-S008	废水 20200924-S009	废水 20200924-S010	废水 20200924-S011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	7.35	7.30	7.28	7.36	7.33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2	73	75	76
悬浮物 (mg/L)	33	27	30	25	/
氨氮 (mg/L)	12.5	12.8	11.8	12.2	12.3
总磷 (mg/L)	2.44	2.75	2.99	2.09	2.16
石油类 (mg/L)	9.12	9.11	9.09	9.19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20	0.028	0.019	0.017	0.018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64	0.64	0.64	0.65	0.65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4-S012	废水 20200924-S013	废水 20200924-S014	废水 20200924-S015	废水 20200924-S016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	7.76	7.69	7.80	7.70	7.72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30	22	23
悬浮物 (mg/L)	12	9	8	11	/
氨氮 (mg/L)	1.36	1.39	1.54	1.31	1.34
总磷 (mg/L)	0.22	0.28	0.33	0.40	0.39
石油类 (mg/L)	0.85	0.80	0.81	0.74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08	0.007	0.006	0.008	0.007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砷 (μg/L)	<0.30	<0.30	<0.30	<0.30	<0.30
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18	0.19	0.19	0.18	0.18
镉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5-S005	废水 20200925-S006	废水 20200925-S007	废水 20200925-S008	废水 20200925-S009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	7.32	7.26	7.39	7.35	7.37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1	78	73	71
悬浮物 (mg/L)	36	31	29	28	/
氨氮 (mg/L)	12.4	12.8	11.6	12.1	12.2
总磷 (mg/L)	2.87	3.12	3.42	2.42	2.46
石油类 (mg/L)	8.92	8.84	8.82	9.15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20	0.018	0.019	0.017	0.018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砷 (µg/L)	<0.30	<0.30	<0.30	<0.30	<0.30
汞 (µg/L)	<0.04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73	0.71	0.71	0.71	0.71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5-S010	废水 20200925-S011	废水 20200925-S012	废水 20200925-S013	废水 20200925-S014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生产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	7.82	7.79	7.62	7.74	7.7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7	23	25	26
悬浮物 (mg/L)	14	10	9	12	/
氨氮 (mg/L)	1.72	1.73	1.85	1.68	1.66
总磷 (mg/L)	0.30	0.35	0.40	0.24	0.26
石油类 (mg/L)	0.77	0.73	0.75	0.84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mg/L)	0.008	0.007	0.006	0.008	0.007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砷 (µg/L)	<0.30	<0.30	<0.30	<0.30	<0.30
汞 (µg/L)	<0.04	<0.04	<0.04	<0.04	<0.04
铁 (mg/L)	0.15	0.15	0.15	0.15	0.15
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4-S017	废水 20200924-S018	废水 20200924-S019	废水 20200924-S020	废水 20200924-S021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9	7.15	7.22	7.23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2	38	35	33
悬浮物 (mg/L)	19	22	13	15	/
氨氮 (mg/L)	2.34	2.09	2.22	2.06	2.09
总磷 (mg/L)	0.67	0.73	0.81	0.53	0.55
石油类 (mg/L)	0.72	0.83	0.78	0.96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铜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5.10	5.31	5.46	4.88	4.85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25-S015	废水 20200925-S016	废水 20200925-S017	废水 20200925-S018	废水 20200925-S019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5	7.21	7.23	7.18	7.19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6	31	34	35
悬浮物 (mg/L)	18	24	16	13	/
氨氮 (mg/L)	2.22	2.30	2.12	2.15	2.18
总磷 (mg/L)	0.82	0.90	0.94	0.76	0.74
石油类 (mg/L)	0.83	0.81	0.77	0.60	/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镍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铜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总氮 (mg/L)	4.69	4.92	5.05	4.51	4.5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09.24	08:30-09:30	废气 20200924-Q001	东厂界 1#	0.217
	10:30-11:30	废气 20200924-Q002		0.183
	13:30-14:30	废气 20200924-Q003		0.217
	15:30-16:30	废气 20200924-Q004		0.233
	08:40-09:40	废气 20200924-Q005	南厂界 2#	0.233
	10:40-11:40	废气 20200924-Q006		0.217
	13:40-14:40	废气 20200924-Q007		0.233
	15:40-16:40	废气 20200924-Q008		0.283
	08:30-09:30	废气 20200924-Q009	西厂界 3#	0.200
	10:30-11:30	废气 20200924-Q010		0.200
	13:30-14:30	废气 20200924-Q011		0.183
	15:30-16:30	废气 20200924-Q012		0.217
	08:40-09:40	废气 20200924-Q013	北厂界 4#	0.133
	10:40-11:40	废气 20200924-Q014		0.133
	13:40-14:40	废气 20200924-Q015		0.117
	15:40-16:40	废气 20200924-Q016		0.133
09:30-10:30	废气 20200924-Q061	8#颗粒物排 气筒北侧 5m 处 5#	0.217	
11:30-12:30	废气 20200924-Q062		0.200	
12:30-13:30	废气 20200924-Q063		0.233	
14:30-15:30	废气 20200924-Q064		0.217	
2020.09.25	08:30-09:30	废气 20200925-Q001	东厂界 1#	0.233
	10:30-11:30	废气 20200925-Q002		0.250
	13:30-14:30	废气 20200925-Q003		0.200
	15:30-16:30	废气 20200925-Q004		0.233
	08:40-09:40	废气 20200925-Q005	南厂界 2#	0.250
	10:40-11:40	废气 20200925-Q006		0.200
	13:40-14:40	废气 20200925-Q007		0.200
	15:40-16:40	废气 20200925-Q008		0.217
	08:30-09:30	废气 20200925-Q009	西厂界 3#	0.183
	10:30-11:30	废气 20200925-Q010		0.167
	13:30-14:30	废气 20200925-Q011		0.167
	15:30-16:30	废气 20200925-Q012		0.200
	08:40-09:40	废气 20200925-Q013	北厂界 4#	0.100
	10:40-11:40	废气 20200925-Q014		0.117
	13:40-14:40	废气 20200925-Q015		0.100
	15:40-16:40	废气 20200925-Q016		0.117
09:30-10:30	废气 20200925-Q058	8#颗粒物排 气筒北侧 5m 处 5#	0.200	
11:30-12:30	废气 20200925-Q059		0.233	
12:30-13:30	废气 20200925-Q060		0.217	
14:30-15:30	废气 20200925-Q061		0.217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09.24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924-Q017	东厂界 1#	0.68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00924-Q018		0.59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0924-Q019		0.52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0924-Q020		0.51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24-Q021	南厂界 2#	0.59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24-Q022		0.59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24-Q023		0.41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00924-Q024		0.53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924-Q025	西厂界 3#	0.55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00924-Q026		0.53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0924-Q027		0.55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0924-Q028		0.56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24-Q029	北厂界 4#	0.54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24-Q030		0.63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24-Q031		0.52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00924-Q032		0.57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24-Q037	车间北侧 门外 1m 处 6#	1.25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24-Q038		1.01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24-Q039		1.17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0924-Q040		1.08	
2020.09.25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925-Q017	东厂界 1#	0.53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00925-Q018		0.58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0925-Q019		0.61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0925-Q020		0.60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25-Q021	南厂界 2#	0.55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25-Q022		0.57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25-Q023		0.57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00925-Q024		0.62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925-Q025	西厂界 3#	0.62
	10:30, 10:45, 11:00, 11:15	废气 20200925-Q026		0.58
	13:30, 13:45, 14:00, 14:15	废气 20200925-Q027		0.59
	15:30, 15:45, 16:00, 16:15	废气 20200925-Q028		0.61
	08:40, 08:55, 09:10, 09:25	废气 20200925-Q029	北厂界 4#	0.65
	10:40, 10:55, 11:10, 11:25	废气 20200925-Q030		0.65
	13:40, 13:55, 14:10, 14:25	废气 20200925-Q031		0.52
	15:40, 15:55, 16:10, 16:25	废气 20200925-Q032		0.59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925-Q037	车间北侧 门外 1m 处 6#	1.04	
10:35, 10:50, 11:05, 11:20	废气 20200925-Q038		0.97	
13:35, 13:50, 14:05, 14:20	废气 20200925-Q039		0.92	
15:35, 15:50, 16:05, 16:20	废气 20200925-Q040		0.95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废气 20200924-Q041	轧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0	5.48×10 ⁴	2.36	0.129
	废气 20200924-Q042			5.81×10 ⁴	2.22	0.129
	废气 20200924-Q043			5.95×10 ⁴	2.35	0.140
2020.09.25	废气 20200925-Q041	轧制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20	5.68×10 ⁴	1.97	0.112
	废气 20200925-Q042			5.95×10 ⁴	1.99	0.118
	废气 20200925-Q043			6.20×10 ⁴	2.00	0.124

(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废气 20200924-Q044	喷砂工艺废气出口 8#	15	1.08×10 ⁵	3.5	3.78×10 ⁻³
	废气 20200924-Q045			964	3.7	3.57×10 ⁻³
	废气 20200924-Q046			830	3.2	2.66×10 ⁻³
2020.09.25	废气 20200925-Q044	喷砂工艺废气出口 8#	15	988	3.6	3.56×10 ⁻³
	废气 20200925-Q045			963	3.1	2.99×10 ⁻³
	废气 20200925-Q046			940	3.9	3.67×10 ⁻³

表 6 饮食业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态体积(L)	标干流量(N.d.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测定值	报告值
2020.09.24	废气 20200924-Q053	油烟净化器出口 11#	10	267.4	7.14×10 ³	0.99	1.22
	废气 20200924-Q054			266.0	7.22×10 ³	0.94	
	废气 20200924-Q055			265.9	7.61×10 ³	1.53	
	废气 20200924-Q056			265.4	7.02×10 ³	1.65	
	废气 20200924-Q057			264.2	6.60×10 ³	0.99	
2020.09.25	废气 20200925-Q053	油烟净化器出口 11#	10	273.6	7.30×10 ³	1.10	1.25
	废气 20200925-Q054			272.7	7.39×10 ³	0.94	
	废气 20200925-Q055			272.3	7.46×10 ³	1.38	
	废气 20200925-Q056			272.0	7.43×10 ³	1.38	
	废气 20200925-Q057			271.3	7.34×10 ³	1.47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24	噪声 20200924-D001	东厂界 12#	机械噪声	昼间 09:41	58.9
				夜间 22:01	52.1
	噪声 20200924-D002	南厂界 13#	机械噪声	昼间 09:47	55.1
				夜间 22:08	49.0
	噪声 20200924-D003	西厂界 14#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58.7
				夜间 22:15	50.7
	噪声 20200924-D004	北厂界 15#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59.7
				夜间 22:22	49.2
2020.09.25	噪声 20200925-D001	东厂界 12#	机械噪声	昼间 10:09	58.5
				夜间 22:02	51.6
	噪声 20200925-D002	南厂界 13#	机械噪声	昼间 10:15	54.5
				夜间 22:09	48.7
	噪声 20200925-D003	西厂界 14#	机械噪声	昼间 10:23	58.2
				夜间 22:15	50.3
	噪声 20200925-D004	北厂界 15#	机械噪声	昼间 10:30	59.4
				夜间 22:23	49.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1.8 万吨, 按年生产 333 天计, 设计日产精密不锈钢材料 54 吨, 监测期间实际每天日产均为精密不锈钢材料 50 吨,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24	08:30-09:30	多云	101.6	22	2.3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4	26	2.3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3	27	2.3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4	25	2.3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5	22	2.4	西北风
2020.09.25	08:30-09:30	多云	101.6	22	3.0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1.5	24	3.0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1.4	28	3.0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1.5	26	3.0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1.9	20	3.0	西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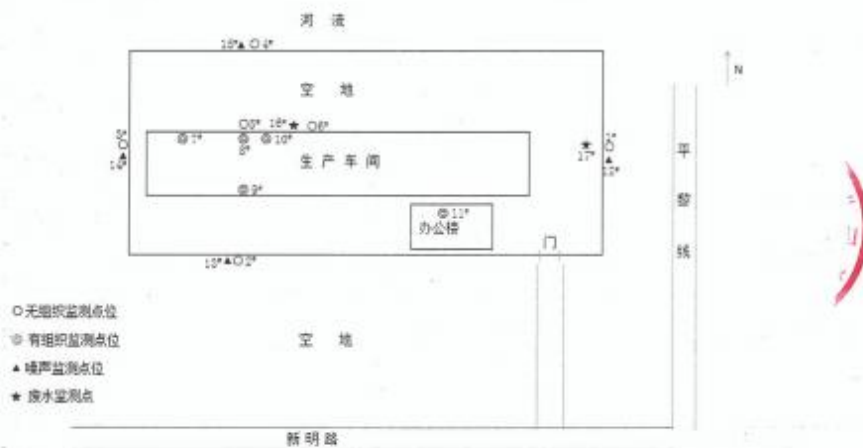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施建群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10.06

审核日期: 2020.10.06

批准日期: 2020.10.06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01023-0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受检单位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2318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4-2020.09.25
采样人员	丁伟 毛东尼 郭秋豪 王鑫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28-2020.09.3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二、检测仪器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67;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表 3 有组织废气*碱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碱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24	废气 20200924-Q047	脱脂工艺废气出口 9#	15	3.88×10 ³	1.00	3.88×10 ⁻³
	废气 20200924-Q048			3.87×10 ³	0.48	1.86×10 ⁻³
	废气 20200924-Q049			3.81×10 ³	0.83	3.16×10 ⁻³
	废气 20200924-Q050	脱脂工艺废气出口 10#	15	1.42×10 ³	0.58	8.24×10 ⁻⁴
	废气 20200924-Q051			1.39×10 ³	0.76	1.06×10 ⁻³
	废气 20200924-Q052			1.37×10 ³	0.50	6.85×10 ⁻⁴
2020.09.25	废气 20200925-Q047	脱脂工艺废气出口 9#	15	3.76×10 ³	1.10	4.14×10 ⁻³
	废气 20200925-Q048			3.78×10 ³	0.64	2.42×10 ⁻³
	废气 20200925-Q049			3.81×10 ³	0.79	3.01×10 ⁻³
	废气 20200925-Q050	脱脂工艺废气出口 10#	15	1.44×10 ³	0.58	8.35×10 ⁻⁴
	废气 20200925-Q051			1.44×10 ³	1.20	1.73×10 ⁻³
	废气 20200925-Q052			1.42×10 ³	0.40	5.68×10 ⁻⁴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碱雾的资质。 (2) 三星精密不锈钢(平湖)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碱雾。 (3) *碱雾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报告编号: 2020S090225)。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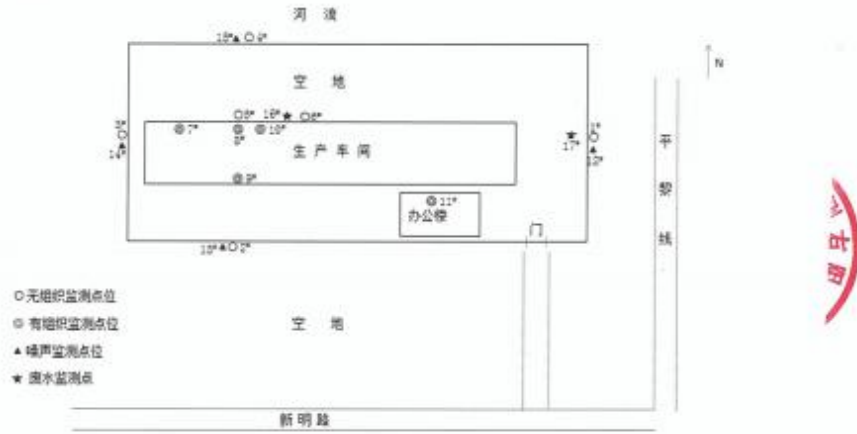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亚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10.23

审核日期: 2020.10.23

批准日期: 2020.10.2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